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推动民营经济 经济发展实现新飞跃

党的十六大提出，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这“两个毫不动摇”，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理论，是对人民群众改革探索的充分肯定。从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的实践看，大力发展包括个体私营、集体和国有民营等在内的民营经济，对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高城乡居民就业和生活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当前，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加快体制、科技和管理创新，加快转变增长方式，不断营造新优势，努力实现新飞跃。

民营经济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尊重和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大胆实践，有力地促进了民营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2003年，全省实现生产总值9395亿元，民营经济所占比重达到70%；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947亿元，民间投资占57.4%；外贸出口416亿美元，民营经济占36.5%；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税收中，民营经济占65%。可以说，没有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就不可能有浙江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辉煌成就，就不可能有浙江经济的勃勃生机和强劲活力，民营经济对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功不可没。

民营经济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在过去20多年，浙江经济总量在全国的位次从第12位上升到第4位，从“资源小省”迅速发展成为“经济大省”，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1978—2003年，全省的生产总值从123.7亿元增加到9395亿元，增量的70.2%来自于民营经济，其中53%是个体私营经济创造的。个体私营经济在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从1978年的不到1%，提高到2003年的52.1%，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超过了半壁江山。

民营经济成为改革开放的重要参与者和推动者。浙江民营经济是与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相伴而生的，是推动对外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特别是个私经济的迅速发展，促进了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使广大干部群众较早地树立了市场经济意识，造就了一大批适应市场经济的经营管理人才；促进了专业市场的发展，较早地形成了市场体系，尤其是商品市场体系；促使国有企业较早地走向市场、较早地进行改制，为国有企业的改革创造了有利于资产重组和吸

□ 习近平

纳安置下岗职工的外部条件。所有这些,使浙江较早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共同发展的局面。

民营经济成为工业化、城市化的生力军。浙江原来是一个工业基础薄弱的农业省份。改革开放以后,从农村工业化起步,大力发展乡镇集体企业和个私经济,逐步形成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优势的产业、企业和产品,发展成为一个工业大省。2003年,在规模以上工业中,民营企业2万多家,实现工业增加值1947.7亿元,分别占82%和61%。一大批民营企业在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成为行业的排头兵。同时,民营经济的发展也有力地推动了人口、资金等要素向城镇流动和集聚,促进了城市第三产业的发展 and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2003年,浙江城市化水平达到53%,比1978年提高了38.5个百分点,实现了工业化和城市化联动发展。

民营经济成为就业和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的最大来源。民营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从第一产业向二、三产业转移,解决了一大批城镇居民的就业问题,成为增加就业的主渠道。1979—2003年,全省新增就业人员1125万人,其中民营经济增加就业人员1058万人,占94.1%。目前全省有670多万个私经济从业人员,其中约80%是省内外农村剩余劳动力。民营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大幅提高。2003年,浙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18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5431元,除中央直辖市外,均列全国省区第一。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主要得益于民营经济的发展,如1997年以来,农村居民收入增量的66%主要来自于在民营企业务

工的工资性收入。

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近年来,浙江民营经济发展出现了一些新趋势和新特点:科技进步与创新步伐明显加快,科技化发展趋势不断加强;积极“引进来”、“走出去”,国际化发展趋势不断加强;一大批民营企业在竞争中发展壮大,规模化发展趋势不断加强;与其他所有制经济互相渗透、互相融合,股份化发展趋势不断加强;块状经济的规模效益、集群优势进一步显现,集聚化发展趋势不断加强。与此同时,浙江民营经济发展也遇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有:民营经济粗放经营、数量扩张的发展路子与资源供给和环境承载力约束明显加大的矛盾;民营经济主要集中在低成本、低技术、低附加值产业领域与要素成本大幅上升的矛盾;民营企业规模化国际化高科技化发展趋势加快与经营管理、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的矛盾;民营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相对缓慢与其他省市民营企业加快发展、在同一产业层次上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矛盾。这表明,浙江民营经济发展正处在转型的关键时期,孕育着企业制度、产业发展、经营模式和增长方式等方面的重大转变,面临着实现新飞跃的历史性机遇和历史性任务。我们一定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推进民营经济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全面提高民营经济的科技化、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水平,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再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实现新飞跃。具体说,就是着力推进“五个转变”,实现“五个提高”:

一是从主要依靠先发性

的机制优势,向主要依靠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转变,着力提高民营经济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制度创新重点是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内联外合、资本经营、组织结构创新等方面走出新路,探索建立多元开放的产权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科技创新关键是加快提高民营企业的引进消化吸收与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公共的民营企业创新平台,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技术,不断提升技术层次。管理创新基础是提高经营者素质,鼓励民营企业经营者加强学习,开阔视野,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不断提高在现代市场经济和经济国际化条件下经营管理企业的能力。

二是从主要集中在传统制造业和商贸业,向全面进入高技术高附加值先进制造业、基础产业和新兴服务业转变,着力提高民营经济的产业层次和发展水平。以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为契机,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积极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投资发展重化工业、装备制造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投资经营道路、港口、交通、污水垃圾处理和水、电、气供应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以及现代物流、信息服务、市场中介、文教体卫等社会事业;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金融机构改制。

三是从主要依靠国内资源和国内市场,向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转变,着力提高民营经济的向外发展水平。推动民营企业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的合作与交流。积极鼓励有条件

的民营企业参与西部大开发和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造,充分利用当地的科技、人才优势,实现跨区域发展。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扩大出口,不断提高国际竞争力。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到境外上市和投资办厂,不断拓展发展空间。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为回省发展的民营企业提供畅通的渠道和良好的平台。

四是从现有的块状经济、小规模经营逐步向更高层次的集群化、规模经营转变,着力提高民营经济的集约化和规模化水平。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成长潜力的民营企业,努力形成一批知名度高、品牌响、国际竞争力强的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建立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中小企业为主体的分工协作网络体系,整合提升各类园区,培育一批产业集聚规模大、专业化协作水平高、功能配套完善的核心区块,推动民营经济在更高的层次上实现集群化发展。

五是从比较粗放的经营方式向更加注重信用、质量、生态和遵纪守法的经营方式转变,着力提高民营经济的整体素质和可持续发展水平。充分利用宏观调控和部分资源要素紧张形成的“倒逼”机制,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认真处理好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生态的关系,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节能降耗活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提高民营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水平。按照建设“信用浙江”的要求,引导民营企业照章纳税、规范用工、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不断提高民营企业的信誉度。坚持质量立业、品牌兴企,鼓励民营企业进一步增强品牌意识、质量意识、标准化意识,努力创造出更多的名牌产品和驰名商标。

为民营经济新飞跃 创造良好条件

前不久,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浙江考察时,亲临民营企业调研,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征求对国家有关政策框架的意见,并作了重要讲话,这对浙江民营经济发展是巨大鼓舞和鞭策。我们一定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宏观调控政策,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积极引导民营经济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认真把握和处理好五对辩证关系:一是国家依法保护非公有制企业的权益,非公有制企业要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二是国家制定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非公有制企业要认真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其他政策;三是国家为非公有制企业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非公有制企业要自觉遵守市场规则;四是国家为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创造比较宽松的融资环境,非公有制企业要按照国家规定规范财务和资金管理,守法诚信,自觉维护金融秩序;五是社会营造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舆论环境,非公有制企业要通过改革创新,提高自身素质,以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赢得社会的信任。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促进民营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的发展环境。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抓紧清理有关政策,在市场准入、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技改立项、用地用电、银行信贷、发行股票债券等方面与国有等企业一视同仁。大力开展机关效能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主动为民营企

业搞好服务,加强对民营经济的宏观指导。努力拓宽融资渠道,改善金融服务,探索建立以政府财力为引导,以专业担保机构为主体,以商业银行网络为基础的信用担保体系。按照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运作市场化的要求,积极培育中介服务市场,形成完善的中介服务体系。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积极调整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的专业与课程设置,加强对职工的在职培训,为民营企业培养各类急需紧缺的人才。

切实加强民营经济的引导和监管。进一步整顿市场秩序,坚决制止各种不正当竞争和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偷税漏税等违法经营活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和市场竞争秩序。加强对民营企业劳动关系处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监察管理,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加快民营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全面实施“百万企业信用工程”,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信用示范惩罚和警示机制、信用激励引导机制、信用保障机制。

积极探索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按照“班子精干高效、党员形象突出、政治优势明显、促进发展有力、自身建设过硬”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断增强党组织在企业中的影响力和覆盖面。加强民营企业党组织建设和党员的发展、管理工作,及时把民营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组织中来。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工会、共青团等社团组织,积极开展群众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利。加强对民营企业经营者的教育管理,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经营者自觉接受党的政治领导,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